（上接A34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97,871.97	279,646,066.92	246,261,95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1,301.93	1,474,384.24	233,19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643.60	3,136,225.69	3,728,2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81,817.50	284,256,676.85	250,223,40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76,251.38	120,493,265.17	132,718,1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98,907.44	64,049,828.87	61,036,5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0,329.20	19,812,893.81	23,162,05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246.25	12,034,259.88	12,980,6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87,734.27	216,390,247.73	229,897,3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083.23	67,866,429.12	20,326,02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504,691.94	64,074,233.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50.00	119,910.00	127,9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629,041.94	64,194,143.39	127,9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8,922.29	4,598,812.84	13,336,5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800,000.00	8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48,922.29	86,598,812.84	13,336,5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119.65	-22,404,669.45	-13,208,6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5,367.00	1,149,3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5,367.00	1,149,3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05,367.00	30,749,3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2,700.00	18,844,535.45	25,108,41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2,700.00	59,144,535.45	56,708,4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00.00	-28,539,168.45	-25,959,07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1,697.85	2,219,053.47	3,238,66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05.03	19,141,644.69	-15,603,02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8,794.65	71,187,149.96	86,790,1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48,599.68	90,328,794.65	71,187,149.9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22.65	-155,986.82	-89,67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7,425.89	1,790,329.92	2,266,457.00
债务重组收益	-	-526,342.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067.28	77,858.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22.07	-23,650.00	-262,925.3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92,342.15	2,986.69	321,120.6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400,534.74	1,165,195.69	2,234,97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218.05	121,735.14	328,869.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48.23	-22.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90,068.46	1,043,483.05	1,906,107.62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0,068.46	1,043,483.05	1,906,1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18,179.69	55,410,607.21	63,504,4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02	1.88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928,111.23	54,367,124.16	61,598,368.4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19.35	19.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5.75	5.13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81.82	5,541.06	6,3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2.81	5,436.71	6,15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1.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32	-0.2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年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9.62	1.20	1.20
	2019年度	17.21	0.92	0.92
	2018年度	22.3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8.83	1.15	1.15
	2019年度	16.89	0.91	0.91
	2018年度	21.69	1.03	1.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515.91	77.88	31,765.74	74.03	26,680.72	70.49
非流动资产	10,653.86	22.12	11,145.76	25.97	11,218.46	29.60
资产总额	48,169.77	100.00	42,911.50	100.00	37,899.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899.18万元、42,911.50万元和48,169.77万元，2018年末至2020年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0.40%、74.03%和77.88%，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87.97	100.00	8,308.54	100.00	7,049.52	100.00
负债总额	8,187.97	100.00	8,308.54	100.00	7,04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49.52万元、8,308.54万元和8,187.97万元。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注重流动性管理，未发生大额长期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19.35	19.14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8、3.82和4.58，速动比率分别为3.15、3.26和3.9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705.92万元、7,613.49万元和9,822.0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8.35倍、91.82倍和582.22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日常业务的开展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短期银行借款，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信贷违约。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3.10	152.91	135.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存货周转天数（天）	94.49	92.64	102.20

注：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360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波动。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受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及电力领域所属行业特征及产品特殊性影响，该领域客户回款较慢；半导体设备领域部分客户因其内部暂时性流程较慢延迟结算，回款周期变长。

2018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货平均余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使得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2019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使用MES系统管理生产经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在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的情况下，存货平均余额有所下降，使得存货周转天数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趋势良好，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为发展核心，并积极开拓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客户开展深度合作，随着新客户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半导体设备领域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各业务领域不断承接新客户，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精密金属制造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着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苛的品质管控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半导体设备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要求。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优秀的供应能力，获得各业务领域内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14.45	99.68	30,936.80	99.62	30,534.55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17.89	0.32	118.30	0.38	99.48	0.32
合计	36,832.33	100.00	31,055.11	100.00	30,63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精密金属制造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属废料及金属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业务重心与研发重心集中于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半导体设备领域，该业务领域收入快速增长后保持稳定，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总体体现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半导体设备领域已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收入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件产品应用领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设备	17,898.59	48.75	10,662.83	34.47	11,003.39	36.04
新能源及电力设备	9,468.12	25.79	9,408.73	30.41	6,264.98	20.52
通用设备	4,168.97	11.36	4,305.20	13.92	3,853.28	12.62
轨道交通	2,557.99	6.97	3,780.43	12.22	5,966.80	19.54
医疗器械	2,620.77	7.14	2,779.61	8.98	3,446.10	11.28
合计	36,714.45	100.00	30,936.80	100.00	30,534.55	100.00

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良好，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器械等业务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新客户及存量客户业务同时增长，主要为：公司对新开发的部分客户于本期实现批量销售，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客户捷普、天弘和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山东嘉泰、沈阳旭阳等；公司向存量客户销售增加，包括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客户通用电气、施耐德、医疗器械领域客户迈柯唯等。同时，当年公司优化产能、调整产品结构，通用设备领域的智能办公设备销售规模的下降，部分抵减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2019年度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影响，收入有所波动。2019年下半年半导体设备行业恢复增长，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收入及占比总体略有下降；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光伏逆变器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本期向2018年新客户批量销售储能逆变器系列产品；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客户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时间、毛利水平等情况，主动减少对该领域客户的销售，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占比下降。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半导体设备领域、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多。其中半导体设备领域增长受益于全球半导体市场恢复增长，且公司防疫措施得当、产能迅速恢复；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增长系该领域主要客户爱士惟及SMA的主力光伏逆变器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采购需求旺盛。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减少，且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时间、毛利水平等情况，减少与部分客户的合作，该领域结构件产品收入下降，部分抵减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1	6,786.64	2,0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1	-2,240.47	-1,3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	-2,853.92	-2,59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37.17	221.91	32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	1,914.16	-1,560.30
净利润	7,178.84	5,492.77	6,315.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2.60万元、6,786.64万元和10,279.41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2.19%、123.56%和143.19%。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以货币资金结算货款较多；本年支付的上年度年终奖金较多；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部分客户受下游客户影响，回款较慢；半导体设备领域本年度新部分增客户销售增加，部分原有客户因其内部暂时性流程较慢导致延迟结算，期末收回货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86万元、-2,240.47万元和1,128.01万元。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原因为：支付普俊精密、冠瑞丰的机器设备购置款、支付扩充产能所需新设备购置款及新建半导体设备维修业务所配套的空调净化工程等。

2019年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的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此相关现金投资流出和流入金额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5.91万元、-2,853.92万元和-2,878.27万元，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7,227.08	5,734.00	6,173.57
现金分红	-	1,800.00	1,8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	31.39%	29.16%

注：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现金分红/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1）2018年3月，华亚智能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2,40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2019年3月，华亚智能召开的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1,80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4）2020年2月，华亚智能召开的2019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1,80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利润分配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超过6,000万元；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经监事会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9）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迈迪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迈迪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迈迪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71095536D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联余
注册资本	500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亚智能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1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

苏州迈迪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77.94
净资产	369.54
营业收入	441.49
净利润	-2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澳科泰克后财务数据。

（2）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D302G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联余
注册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亚智能持股100%
经营范围	胶塞种类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

苏州融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4.82
净资产	314.36
营业收入	3.54
净利润	-19.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W47N64C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YAM SHONG WAI
注册资本	9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迈迪康持股70%、AK Tech Co., Ltd持股30%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开发、半导体技术咨询及半导体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

澳科泰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01.62
净资产	293.63
营业收入	441.49
净利润	-9.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 计		34,959.08	34,959.0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务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产能效益逐步体现，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2,257.7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后年均折旧额及摊销额	投产第一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二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三年新增净利润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2,058.90	2,545.18	5,024.20	7,429.74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98.89	-	-	-
合 计		2,257.79	2,545.18	5,024.20	7,429.74

募投项目实施后，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将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新增净利润2,545.18万元，第二年新增净利润5,024.20万元，第三年新增净利润7,429.74万